

婦女新知



153

Awakening

1995.2.5

1995婦女新知年度工作計劃

殺母奪嬰——妻母媳婦的悲歌

已婚女人外遇的幾種方法

結婚權與不結婚權

目錄 Contents

1/年度計劃

Yearly Plans

1995婦女新知年度工作計劃

The Awakening 1995 Work Plans

新知工作室

5/重要事件

Significant Events

殺母奪嬰——妻母媳婦的悲歌

胡宜芬整理

Killing the Mother, Stealing the Baby——A Sad Song for a Woman as a Wife, Mother, and Daughter in Law

10/不婚生子

Child - bearing Without Marriage

三位熱心男讀者的來電

倪家珍

Opinions from Three Male Readers

13/民法論壇

The Family Law Forum

結婚權與不結婚權

魚玄阿璣

The Right to Marry or Not to Marry

致民法親屬編修法小組書

A Letter to the Family Law Revision Group

16/單身條款

Regulations on Remaining Single

要結婚還是要工作？——父權資方的雙贏策略

王蘋

Marriage or Jobs？—The Patriarchal Employers' Double - winning Strategies

17/高雄協會

Kaohsiung Awakening Association

高雄新知、新陣容、新展望

蘇惠敏

New People, New Hopes

18/情慾論述

Erotic Discourses

已婚女人外遇的幾種方法

葉綺玲

——讀何春蕤女士「外遇外慾——性解放的出軌活動」有感

Ways to Have Affairs for Married Women

21/台北協會

Taipei Awakening Association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八十四年度活動計畫

Activity Plans for 1995

22/讀者來函

Letters from our Readers

北美洲台灣婦女會來信

A Letter from NATWA

讀者陶雁投書

A Letter from Tao. Yen

24/募款茶會

The Awakening 1995 Fund - raising Party

茶會剪影

Photos

感謝有您！

Thanks to You

捐款者名單

Name List

蘇芊玲

婦女新知

Awakening / 1995.2.5 /

1982年2月創刊

發行人 / 李元貞

企劃 / 本刊編輯委員會

主編 / 胡淑雯

美術編輯 / 劉潤芳

法律顧問 / 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涂秀

發行所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社址 /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56巷2號2樓

TEL: 3637929 · 3637785 FAX: 3631381

郵政劃撥 /

第11713774號·婦女新知基金會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

局版台語字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 / 嘉立實業有限公司 TEL: 3936649

打字排版 / 宇農電腦打字排版 TEL: 703737

零售 / 每本新台幣60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 / 一年600元

贊助訂戶 / 一年1200元以上

國內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168元

國外訂閱（航空）：

讀歐美地區訂戶將支票寄歐美地區總代理：

Mrs. Chin She Wong Wu (王錦霞)

133 Providence RD

Lawrence, KS 66044

USA

TEL: 913-842-0016

一般訂戶：

香港澳門地區 / 一年美金35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 / 一年美金40元

歐美非地區 / 一年美金5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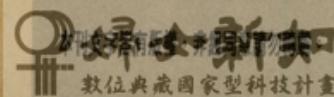
贊助訂戶 / 一年美金80元

國外掛號 / 每年另加郵資美金6元

30/新知工作室

1994年12月會務

Awakening December Report



1995 婦女新知年度工作計劃

新知工作室

——
95年新知將選定「家庭」和「愛滋病」兩大議題，持續經營、發展，期望深化議題，擴大對婦女的服務並動員更多婦女群眾參與。

一、女人造家計劃

女人將一生的幸福都冀望在家庭。女人的壓迫來自家庭，女人的解放必須要從改變女人在家中的從屬地位開始。隨著社會的快速變遷，婦女運動必須有能力重新定義家庭，改變女人和家庭的關係，從而改變女人的命運。

多年來，婦女新知在推動民法修法的工作中，清楚看到台灣女人在不同家庭中面對的特定問題以及女性在家庭中的弱勢地位，也

體會到婦女急於改變自身處境的期望。因此，延續新知對女性自覺和民法修法的努力，特從1995年開始進一步推動「女人造家計劃」，鼓勵女人以新的觀念面對家庭，擺脫傳統角色對女性造成壓力，進而以集體力量尋求制度性的變革，從立法、公共政策各層面保障女性在家庭中的權益。

事實上，家庭的定義正在不

斷改變當中。1995年美國白宮在一場檢討家庭政策制定的公聽會中，就曾公布家庭的九種定義，呼籲美國人尊重多元形態的家庭，並在社會福利制度、立法各方面重新考量以傳統家庭做為政策單位的適切性。聯合國將1995年定為「國際家庭年」，用意也在影響各國訂立進步的家庭政策，以提昇家庭中不同成員的平等地位，並保障較弱勢的兒童、婦女

和老人的權益。我們相信，在快速變動的社會中，台灣女性也需要新的知識，新的態度來面對婚姻和家庭。在傳統男尊女卑、男女外、女主內的觀念影響下，台

灣女性長久背負沈重的家庭責任，而在家庭中卻一直無法擁有人平等的基本人權。女性為家庭付出全部的心力和感情，然而往往在婚姻遭遇挫折時，才發現已經失去自我。婦女新知推出「女人造家計劃」的宗旨即在於：

一、從女性自身的權益及女性意識覺醒的角度出發，協助來自不同形態家庭的女人突破自身的困境，培養獨立自主的能力，把握自己的幸福。

二、從婦女的經驗出發，爭取女性在家庭中的權益。包括立法、福利政策等層面。

三、推廣平等的家庭觀念，讓社會大眾認識，唯有尊重家庭中不同成員的平等、尊嚴，家庭才有幸福快樂可言。

目前愛滋病的感染人數日益增加，女性帶原者也開始增多，但女性感染的事實仍未受到重視，加上傳統醫療體系並未服務女性，官方防治政策又存有性別偏

尊重，包括單親家庭、分偶家庭、單身家庭、隔代家庭、同居家庭、同性戀家庭等。

我們的目標：

短期目標：擴大對婦女群衆提供法律服務、協助婦女面對婚姻和家庭中的問題、組織婦女義工。

中期目標：推動民法親屬編修法成功、宣導民法修法重要性、推廣平等的家庭觀念。

長期目標：教育社會尊重多元家庭、督促中央和地方政府建

立以女性為主體的家庭政策，以建立女性另類家庭幸福快樂的基礎。

具體工作內容：

服務：加強民法諮詢熱線服務功能，並配合律師輪值提供法律服務。

教育：推出不同課程提供婦女以新的觀念面對家庭衝突。教育婦女自保、自救，如女人反抗

家庭暴力課程、推動家庭分工觀念。

組織：以婦女志工培訓計劃組織婦女、改造婦女。成立不同處境婦女之成長團體。成立女人劇團。

運動：推動民法親屬編修法中，成立法案研修小組、修法種子巡迴演講隊、成立女人修法大隊持續至立院旁聽修法進程，向政府施壓，建立符合女性利益的家庭政策。

出版：出版女人新家庭系列實用手冊。
在1995年的具體工作中，已陸續推出民法諮詢熱線組、修法行動組、資料彙編與出版組、宣導動員組、法案研修組、女人劇團組等工作小隊，歡迎姊妹們踴躍參與，加入「女人造家」的行列！用女人的力量來一同改造、創造、建造、打造、再造家庭。

及教育宣導上提出正確的預防新觀念，更以女性主體提出女人身體自主權、性自主權的主張。目前婦女新知是台灣愛滋防治環境中主動為婦女發言的團體，也是

一、婦女與愛滋防治計劃

提倡反歧視的平權團體。從兩年前婦女新知成立婦女愛滋防治小組以來，已進行以下各項活動：

婦女新知愛滋防治小史：

- 1994年 12月 13日 參加「愛滋病教育責任公聽會」
- 1994年 12月 11日 協辦「為愛滋而走」健行活動
- 1994年 12月 9日 參加「愛滋病人權座談會」
- 1994年 12月 1日 參加「為愛滋帶原者祈福放水燈活動」
- 1994年 8月至 11月 赴美國舊金山愛滋防治團體 Asian AIDS Project 實習並與西岸、東岸愛滋防治團體交流，建立網路
- 1994年 8月 7至 12日 參加日本橫濱第十屆國際愛滋病會議
- 1994年 7月 26日 主辦「帶原者不是罪犯——推動沒有歧視的愛滋環境公聽會」
- 1993年 12月 1日 主辦「檢視台灣愛滋環境公聽會」
- 1993年 12月 出版「愛要怎麼做——婦女在愛滋年代的性指南」手冊
- 1993年 9月 25日 主辦「婦女健康講座——婦女與愛滋防治」
- 1993年 4月 成立婦女愛滋防治小組

1992年 12月 1日 參加第一屆「為愛滋而走」健行活動

由於不安全的性行為是臺灣愛滋病傳佈的主要方式，所以

如何進行安全的性，推動新的性觀念，就成為愛滋病防治中一個重要卻艱難的議題，因為父權社會將女人的性，限定在為男人服務的被動取悅角色以及生育子嗣的工具上，並透過種種意識形態的教導，使得女人在性和身體上充滿禁忌、禁律，對於踰越社會性規範的女人進行嚴厲的集體的制度性的懲罰，使得女人與自己的身體是疏離的。社會更假科學與醫學之名，定義女人是無欲的，奪走女人對於性的詮釋權，使女人無法建立和性相關的語言，害怕對於感覺的描述和追求愉悅的慾望，在性方面受到全面的壓抑和控制。

同時官方的防治政策導向仍以恐嚇、區隔為主，愛滋防治宣導中所傳達出的意識型態不僅不願正視社會對於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也不顧性關係中性別權力的不平等，反而更強化對女人在性上的恐嚇，對弱式族群的歧視，強調異性戀才是合法的性，並

功能的性交視為唯一健康和正當的性行為，這一切只為達到性控制的目的。

目前已見國家用愛滋病將女人放在婚姻、家庭裡，強化婦女原來就已擔任的健康照顧角色，卻沒有提供女人足夠的管道和知識以了解自己的健康權利。因此，經由談論愛滋可以使婦女了解其在社會中所處的位置，了解社會是如何界定女人的健康，女人的身體、女人的性。同時全球累積十多年的防治經驗，已深刻了解要解決愛滋病所帶來的各種衝擊，唯有從推動防治教育、消除歧視的社會環境、聯合弱勢族群形成民間自主的防治網絡，才可能有正面積極的效果。

因此，我們要做的正是揭露社會對性的隱晦，改變只做不說的態度，用愛滋病議題來檢驗現存性教育的不足與錯誤，用愛滋病議題來要求教育的改變，推動兩性平等教育，以及要求改變教材使其注重現實、多樣性及特殊性，改變目前性教育只描述生理器官及生育功能，忽略情欲關係的建立以及和性認同相關的內容。同時，對於女性健康權及歧視的愛滋環境，我們將不斷提出政

殺母奪嬰 妻母媳婦的悲歌

三十九歲的婦人于招鳳，為了得到孩子，假扮成褓母，殺死嬰兒的生母，奪走嬰兒。這的確是椿駭人的事件，因為在深入瞭解後，我們發現：于招鳳和她所加害的另一個女人，同是父系宗法下的犧牲，一個失去性命，一個徹底失去自己。以下是一場座談會的記錄，由民進黨婦展會主辦，胡宜芬整理

法律觀點——尤美女（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這位婦女曾經離婚但沒有得到孩子的監護權，後來再婚。我想再婚婦女失敗過一次婚姻，她第二次婚姻的壓力是相當大的。再切入中國傳統觀念認為「我只要生了孩子為他傳宗接代，可能我的責任就盡了」，所以她對於不生兒子這一點更患得患失，才在流產之後演變出殺母奪嬰。為什麼在離婚的時候她沒有辦法拿到小孩監護權呢？依照民法親屬編第1000條，子女監護權原則上歸父親，除非雙方另有約定。也就是說，除

非父親同意將監護權給媽媽，否則媽媽還是拿不到孩子的監護權。裁判離婚同樣是用兩願離婚的規定，但是法院得為子女利益酌定適當監護人，但法院一定要太太出面告才酌定。

然而，許多法官心態上認為：孩子從父姓是夫家的人，除非媽媽能舉出相當具體而確實的證據，譬如父親有虐待子女的具體事狀，否則法院很難將子女監護權判歸給母親。所以在以前的案例裏面，父親通姦又對太太有傷探視權上獲得保障。

社會文化分析——劉毓秀（女性學學會理事長）

這個案件大概讓所有女人都很驚駭，因為它顯現女人對不孕的恐懼、對失去孩子的恐懼。

報導說這位于婦不孕，我覺得滿蹊蹝的是「不孕」兩個字。

不孕就是這個女人不會生，但我們發現她已經生了三個小孩，甚至最大的兒子都到大學唸書了，如果她能夠保有她的孩子，應該會是一位很快樂的母親，為什麼這樣的一個女人還有不孕的壓力？我覺得非常不可思議。所以，她不孕是就她第二個婚姻而言。也就是說，女人孕或不孕不是這個女人有沒有生、會不會生，而是從丈夫的角度看——有没有為丈夫生，她沒有為第二任丈夫生，她就是不孕。

在這個案子裏面，我們非常深刻地看到女人被用來做為替父系宗法，替丈夫家族傳宗接代的工具。由於女人被限定扮演為別人、為丈夫傳宗接代的角色，所以在聯合報對這位婦人的專訪中，她說她跟現在這個丈夫結婚後一直希望有個孩子，但年齡已到高齡產婦階段、不易懷孕。期間

，她也做過兩次試管嬰兒都失敗了，後來聽親友介紹吃一種中藥

，二月間終於有了喜訊，丈夫、公公、婆婆都高興萬分，而她也興奮得準備再做人母，誰曉得兩個月後，不慎動了胎氣，孩子流產，記者特別在這裏括弧（說到這裏，她的淚水潸潸而下）。

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她因懷孕，丈夫和公公婆婆都很高興，這種溫馨的天倫畫面應該使我們受到感動，但她提到流產時就淚流不止，也因此犯下殺人奪子的重罪。這使我們懷疑所謂的「天倫」到底有多少「天然」，多少「天經地義」的成份，有多少的「正義」可言。

另外聯合晚報也提到：公婆也寄望頗深；我們可以這樣問，為什麼高興萬分的是她的公婆而不是她的父母？這時候去提女方的父母高不高興，人家會覺得很奇怪，因為不相干，而提公婆就理所當然。再者，她已經有三名子女，已經三十九歲，為什麼要三番兩次為了得到孩子拿自己的身體去做實驗？（她去做了兩次試管嬰兒，又吃了中藥），她的

處境其實是很多台灣女人的處境，很多女人為了替丈夫完成傳宗接代的任務去求助於科技或偏方，甚至，因此墮掉女嬰。還有許多女人到大型醫院做所謂的精蟲分離術，據我從內部了解，他們是拿治療不孕之名去進行生男之實，于婦說她去做試管嬰兒我也會懷疑裏面有沒有生男的項目，而且她奪走的也是一名男嬰。這兩年因為絨毛穿刺手術而導致嬰兒畸形，不知各位有沒有發現都是男嬰，原因就是，為了得男嬰去做手術檢查，是女嬰當然就被墮掉了，而生下的畸形兒就是男嬰了。而台灣的父母也很殘忍，畸形的嬰兒就丟給別人養，所以我們只不尊重女嬰，也不尊重不能傳宗接代的男嬰，所有人都被工具性的對待。

除此之外，我們的優生保健法還規定「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這種法條加上民法規定子女從父姓、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從夫居）；這些東西加在一起就使得丈夫和丈夫的尊親屬（公婆）有足夠的條件來掌控妻子、媳婦的子宮和身體。而更可怕

的是，前面那些律條、女人子宮身體要為夫家服務這些觀念，它會經由內化作用變成女人內在的 requirement。這件案子顯現：女人所受的壓力來自「從夫居」和「傳宗接代」，使得女人成為附屬品、工具。這種傳統角色到今天仍然

從中國文字看宗法制度——

彭婉如（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我把許慎的說文跟「女」有關的二百六十九個字做全面的分析，發現其實今天跟婦女有關的不幸事件，還有婦女運動所要破解的迷思都可落實到文字看出很完整的結構。

是「母」，表示她已經夠熟了，要當母親了。

在許慎的解釋中，女人天生

下來從性器官判別是女，而後乳部成熟她當然應該做母；再來做人家媳婦——女加個息——息就

是本錢長利息，意思就是，娶你

進來當然得長利息，生產東西出

來，所以女人第二嫁以後若生不出東西、當然不叫做「媳」！妳

看我們中國文字在西元一世紀時

已經這樣講了。媳的相對字就是

「婆」，婆就是從波從女，波即

波浪，所以婆的解字就是一個女

人很囂張的樣子。中國字是不管

什麼詞都濃縮成一個字，但我翻

遍了有關女的兩百六十幾個字裏

找不到岳母這個字。岳母，女兒

的媽媽嘛，妳生女兒還能有什麼

兒子這也是好。我們可以看出，

強加在大部份女人身上，因為這樣而乾脆不出門工作的台灣女人目前有數百萬人之多，這種女人往往徹底的成為附屬者，依賴丈夫、服從丈夫，這位於婦似乎就是這種類型。女人不惜殘害自己的身體、不惜墮女嬰，不惜殺別

的女人，針對這個案子，當然我們不能說她殺人沒有責任，但父系宗法絕對要付最大的責任！因此，如何徹底解除女人工具性的角色、給予女人完整的人格尊嚴，在社會、經濟地位上完全的自主，是今後要更加努力的。

舉一個最簡單的「女」，「女」是象形文字，是女人雙手交握跪伏在地上的形狀，到西元一世紀許慎把所有關於女人的字——形容女人，有文字邊部首的字——做一個有系統的整理時，他形容「女」即女人收斂自己，很乖順的形狀。進一步看，女和母之間的不同就是之間的那兩點，那兩點是形容女人發育成熟、乳部成熟要做人母的樣子，所以女和母其實是同一個字。女人跪在地上雙手雙腿都收斂起來、頭往下低，這是「女」，然後加上兩點便

社會地位和宗法地位？所以沒給

妳這個字。岳母、泰山這兩個詞是後來才發明的，但自古就有「婆」這個字。

我自己為什麼對這些有興趣？因為我對我的名字非常不以為然。我解析這兩百多個字裏頭形容女人的，佔一百六十幾個，它們大多形容女人應該要怎樣才是好女人。像「婉」：女人的姿勢、性格、說話都要彎彎曲曲、扭扭捏捏，就是不讓自己隨意發展而要收斂、婉轉，曲折，表現得很含蓄的樣子，這就叫「婉」。所以婉約、婉順的解釋是「美貌」，所以妳只要婉約、和順、收斂、含蓄，妳就是美。「如」這個字：一個女、一個口，表示聽話，而聽話、乖順也是美好貌。包括「好」這個字，女人會生

在西元一世紀許慎在解釋有關婦

女的字時，整個文化對女人的約

制與壓縮已經非常的深根蒂固了。

新聞學角度——林芳玫（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我從當代媒體文化現象來討

論這個女性議題，看語言與文字如何導引我們認知這個事件。首先，許多報紙在報導這樣一個案例，會用很粗黑、很大的字體做為標題，特別去強調于招鳳她做為一個行動者，她的行動。比如：台中袋屍案「裸母幹的」，它強調大的字體「裸母幹的」，它強調有一個很具體的行動者做了一件這樣的事，很殘忍的一件兇殺案。在遣詞用字方面，報紙的報導有時候會特別去誇張某一種行動者的行為，有時候卻會隱藏行動者。而什麼時候會去強調行動者，又什麼時候會隱藏行動者呢？根據許多語言學和新聞學研究者的發現，如果犯罪的是一個有權威的人，就會去隱藏他做為一個行動者的重要性，如果是一個屬於社會弱勢族群者做了壞事，報導會特別去強調這個行動者。舉個例子，比如記者在報導一件街頭抗議活動的時候，會描述歹徒或暴徒去攻擊某某政府機構，這時暴徒的行動受到突顯。但處

理到這次行動中有多少人受傷，多人受傷是怎麼受傷的，是被警察打傷的，但在這種時候警察的行動會被掩蓋起來，用一種被動式來描寫：有多人受傷、有多人被打，至於被誰打傷呢？我們看不出來。但如果是暴徒去攻擊警方造成人員受傷，那一定寫得很清楚，一定有主詞「暴徒、抗議者」去攻擊警方，但像師大強暴案，「教授」從來不會出現在主詞的位置，報導不會用這樣一個句子結構去描述，所以男性身為一個施暴者往往是隱藏不見的。反動者的行為，有時候卻會隱藏行動者。而什麼時候會去強調行動者，又什麼時候會隱藏行動者呢？根據許多語言學和新聞學研究者的發現，如果犯罪的是一個有權威的人，就會去隱藏他做為一個行動者的重要性，如果是一個屬於社會弱勢族群者做了壞事，報導會特別去強調這個行動者。舉個例子，比如記者在報導一件街頭抗議活動的時候，會描述歹徒或暴徒去攻擊某某政府機構，這時暴徒的行動受到突顯。但處

不受重視。

有這麼多女嬰被墮掉表示很多女人去墮胎。但據報導指出，台灣有偶婦女的避孕率幾乎是100%，而台灣有偶婦女有30%幾接受過人工流產手術。這代表什麼呢？只有很少數的婦女因為避孕失敗去墮胎，有相當大比例的婦女因為懷了孕之後發現是女嬰，然後在丈夫、公婆的慾望之下去墮胎，或者這個婦女已經完全內化了父權意識形態，就算夫家的親屬沒有明言，她自己也可能偷偷就跑去墮胎了。一個婦女去墮胎，對她所造成的身心傷害是如何、她所接受的人工流產手術品質好不好……這些問題在一般新聞報導裏面幾乎看不見。也就是，當我們提到「生產」這個字時，我們重視的是嬰兒，反而生產嬰兒的這個母體、只是一種工具，她只要把嬰兒生出來就好，她的尊嚴、自主性、安全是不會受到重視的。

再談另一種報導方式。許多報紙會拿「推動搖籃的手竟是兇手」來下標題，事實上，于招鳳

若真求子心切的話，她會用各種手段去找到男嬰，她當褓姆只是一個手段，但整個報導過程中非常強調褓姆這個身份，並附帶告訴、警告讀者，要如何謹慎去挑選、防範你的褓姆，免得造成慘劇。

報紙看待兩性關係以及認和本案的方式會產生幾種效果。第一，它會增加女性的罪惡感與焦慮，好像在說女人如果生了小孩不能自己帶，交給褓姆，萬一出了什麼差錯……女人要深深自責——都是因為我沒有自己在家裡看小孩……第二，對褓姆非常不公平，完全從家長的心態看褓姆——唉喲！褓姆妳是不是會虐待我的小孩？妳是不是會這樣那樣……事實上，很多褓姆也害

怕遇人不淑，碰上很不好的家長，但整個思考方式好像把褓姆當成一種潛在的危險來源，這樣對褓姆的職業形象是很大的打擊。

畢竟問題的核心在於傳宗接代和父系觀念，跟褓姆一點關係也沒有。于婦也可能扮成幼稚園老師、護士、上門推銷的推銷員……社會看待這案件的方式就是一個女人做了殘忍的事情，其它的女人又要如何去提防，卻完全沒提到男性應該負起怎樣的責任及背後隱藏的行動者（也就是父權體系）。

另一點，是我覺得很離奇的。一個婦女可以假裝懷孕好幾個月而不被家人視破，到了快生產的時候又跟家人說要到別的地方生產就這樣不見了，不見了一段

時間就帶回一個男嬰說她在外面生下一個男嬰，而家人好像也不疑有它，我覺得她的家人很奇怪，可以說，他們根本不關心她。由此我們可以看出，父權家庭關心的是母親做為一種生產工具，所以只要看到女人肥肥的、肚子隆起來，就是一種懷孕的徵兆，大家所歡心的，高興的，所關切的就是這個隆起來的肚子，但是肚子背後真正的身體以及她的焦慮都沒有人在乎，所以她可以假裝懷孕而不被視破、失蹤一段時間抱回一個男嬰，而夫家看到男嬰就很高興，什麼都不必追究。到底她跟她的丈夫、公婆的互動關係是怎麼樣？怎麼樣的家庭互動關係產生這樣離奇、荒謬的事情？反倒值得深刻探究。

A：為什麼她會想要生個男
孩？（難以回答）
B：完全無法想像文章內容對于
我而言公私難以區分，來稿之請
請勿對付一事，請托莫再一張

今年二月，又一樁失嬰案。
屏東縣東港鎮婦人鄧秀珍因流產兩次，剛產下的男嬰夭折，求子心切下在醫院抱走別人的嬰兒。
為人妻，為人媳，女人的悲歌還在繼續……

三立燒心思蘊苦衷來電

民衆

三位熱心男讀者的來電

倪家珍

為人妻、為人母、文人怕悲憤欲言難……

(A一年約四十，已婚有子

女，完全無法針對文章內容進行

理性對話，因為標題就已經令他

激動、憤怒不已)

今年一月底，我針對大陸工程顧問公司總經理殷琪女士，決定不婚懷孕一事，所引發的一連串對於女人與婚育、家庭之間的關係的討論，表達自己的立場與看法，便投稿於中國時報的時論廣場。見報後，因使用真實姓名及服務單位與職稱，接連三天接到三位男性讀者，以電話表達高度的關切，當然皆為反對言論；內容十分荒謬與精彩，特將對話內容與大家分享、共樂。

A：那個殷什麼的要怎麼做？我不管，可是你們這麼說要我怎樣教育我的女兒，一個人有爸爸、媽媽才是正常，大多數人是怎麼樣的才是正常。（還說他不管，他管得可寬的很！）

D：什麼樣的家庭才是正常的，絕對不限定只有一種定義，難道父親或母親早逝的家庭就不

利權的我是婚不

◎倪家珍

過官方所發佈與婚姻相關的統計數字中，婦女離婚、不婚的比例已逐漸增加，婚育年齡也在延後，這樣的數字可能在傳達一個訊息：台灣女人對婚姻的看法已經改變了，她們不再默默地接受婚姻的安排，她們已採取「出走」的策略，來對抗這個壓迫性的制度。台灣的婚姻制度鞏固了家中的父、夫權，並且透過法律對女人在居住自由權、子女監護權、財產權上強加限制，確立了女人在婚姻內的從屬地位與依賴關係。近日被大眾、媒體爭相攻訐、惹起輿論的大陸工程顧問公司總經理殷琪女士，便是一個勇敢出走的代表，她清楚的對社會表示：她認為，婚姻關係是人際關係中一種非常不正常的狀態，是一種強加在人們身上的制度。在她看穿婚姻的壓迫性，決定選擇不婚，選擇懷孕，擁有自己的孩子，然而這樣的出走是許多女人，心嚮往之，短時內無法達成的，這種出走的選擇是需要強大資源的，而她的確有資源：獨立的經濟能力和有自主選擇的自由。對於目前許多在婚姻內的女人，她們對婚姻並非全然甘之如飴，毫無不滿的，有許多女人雖早已看穿這包裹著糖衣，事實上的是要女人自我剝削、壓抑提供服務的婚姻制度和以傳承子嗣為主的家庭單位，但想出走卻無法出走，欲走還留不是因為仍無法看清楚婚姻的迷障或幻想殘破的婚姻能奇蹟式的改變，而是不甘於在選擇離婚時，必須喪失現有的財產和無可爭取的子女監護權，而臨一無所有的不平、不義處境。

已經有愈來愈多的女人選擇不要進入傳統的婚姻，或是決定離開低劣的婚姻生活，甚至少數人開始能自主的選擇與定義自己與婚姻的關係，改變只為傳宗接代的妻母角色，進而更充滿歡樂的不婚生子，這確實展露出：當女人不再處於附屬地位與強制依賴關係時，更能做出適合自己的決定。

(作者為婦女新知基金會宣傳部主任)

1月25日 下午近兩點

婦女新知辦公室 天氣灰
濛濛 不晴，天氣不好的原因

難道父親或母親早逝的家庭就不家了嗎？，正常與否也絕非由主觀量上的多寡，來成為獨斷的標準。

A：原住民是母系社會是正常的，可是漢人是父系社會才正常。

D：可是照你剛才的多數才是正常的說法，原住民相對於漢人是少數，母系社會應該是不正常的，對吧？！

A：（沈默幾秒）可是我們畢竟還是活在父系社會裡，就像如果一個人生在非洲落後國家，他就只好活得很悲慘。

D：照你這種說法，人的命運從出生那一刻就決定了，而且是不能改變的，可是這和我的文章之間的關連是什麼呢？

A：小姐，這話不能這樣說，就像我小孩在家，如果她想放屁，她就不能放，如果她真的忍不住，就應該去廁所，放出來後應該要覺得很抱歉。（當他的小孩真可憐，在屁與不屁之間竟有這麼大的學問與規矩。）

D：若是這樣，我恐怕你的孩子身心都會不太健康；不過，還是非常謝謝你提供的意見，其實你也可以將這番見解投稿到時論廣場，公開表達你的意見。

1月26日 上午11點多

熱鬧的婦女新知辦公室
天氣好

（B年約三十多，已婚但分居中，以弱男人自居，不願相信女人在父權社會和法律與婚姻制度中仍處於弱勢位置）

B：我想知道都是些什麼樣的人在婦女新知裡工作，你們全部都離婚了對不對？

D：和其他的公司行號一樣，什麼樣的工作人員都有，在工作中考量的是工作能力，而非婚姻狀態。

B：我知道你們有在提供別人性方面的諮詢，若是你們當中有人離過婚或是被人拋棄過，一定會心理不平衡，這樣怎麼能提供服務？

D：先生，顯然你對我們提供的服務很不了解，我們提供的服務是跟婚姻相關的法律諮詢，使婦女了解她在法律上應有的權利，以及法律上對婦女的限制和不平等的對待，我們的義工都經過嚴格的法律課程培訓。至於你對我們的人身攻擊，我想我沒有義務與你討論。

B：我只是想告訴你們，不要聽信女人的一面之詞，男人都沒有說話，女人現在已經是強勢的。

D：先生，婦女新知推動民

在這個過程裡我們看到婦女在婚姻中無論在財產、住所、姓氏、子女監護權上都是弱勢。

B：我也贊成修改法律，可是女人現在除了力氣比男人小之外，其實是佔盡優勢的，而且還有婦女團體在幫她們說話，我們男人都沒有聲音。（開始語無倫次）

D：（決定再加以教育）我非常贊成女人在能力、智慧以及許多方面確實是比男人強，可是許多制度上的不平等，像國家考試、公職人員任用等管道對女人都是不開放的，大眾傳播媒體的發言管道也把持在男性主管手裡，很少有女性的聲音，反而是許多婦女團體辦的宣導兩性平等的活動並沒有限制男性參加，只是男性來的卻很少。

B：妳們應該多提供一些正面的資訊，這樣才不會害得女人都不敢結婚。婚姻沒問題的也被妳們說得有問題了，這樣對社會很不好。

D：先生，希望你以後多參加婦女團體辦的演講活動，接受新知，這樣對你和社會都是好

1月27日 文下午3點多
婦女新知辦公室年前大掃除
下大雨

(C—30歲出頭，一個「道德感」極強的知識份子，憂心年輕少女會因為我的言論而隨意與人發生婚前性行為)

C：我完全沒有反對你的言論的意思，因為你們都是成熟、有能力的成年人，知道如何理性地思考，做出正確的判斷與選擇，只是，我很憂心這種言論會使得現在一些不成熟的年輕女孩子隨便就和男孩子發生關係。

D：我的文章主要要表達的是女人有選擇結不結婚的自由，並未提到輕少女是否應該有婚前性行為，先生，你可能是反應過度了吧！

C：我知道，可是我實在是很憂心，因為這樣有很多男人就會想既然妳不要結婚，那我跟你隨便搞搞也沒關係，反正不必負

人最愛她，拐來還會難堪要不正景五常開始起，應當另辟蹊徑去

G：西吳照治兩大門多幾七

A：那封吳景治兩大門多幾五

責任，這樣很多年輕的女孩子就會吃虧。

D：先生，你未免太高估我們符合你所期望的了，況且男人會不會亂搞女人從來就與女人要不要結婚無關，反而當女人表達她並沒有要死守著一個男人的時候，男人就不敢亂搞。

C：你講的都是一些道德淪喪的男人，我也感到很痛心，我們的社會雖進步了，文明和道德卻都淪落了，這是人類發展的不幸，可是，還有一些男人，本來是很尊重女人的，可是，要是女人覺得只要是她喜歡，就沒什麼不可以，你叫男人如何尊重她。（跟知識分子對話真是疲累極了）

D：我並沒有討論道德的問題，而且，道德從來都是雙重標準，只要求女人遵守，卻放縱男人，這分明是男人爲了控制女人

所訂下的遊戲規則。至於目前不公平的法律制度剝奪了女人在婚姻中的權利，女人即使在婚姻中依然是吃虧的。

C：這是法律制度的問題，制度是一門很深的學問，若是法律不公，就應該要修改，怎麼可以不結婚！（終於說出真話）

D：（由於已到下班時刻，對於沒有參與辦公室的清潔工作

，感到十分憂心與愧疚，所以只好以公式般的宣言，義正嚴詞的結束談話）我們正在努力修改法律，但是法律的修改與制定是人爲權力運作的結果，民間婦女團體以有限的人力財力，進行了龐大的修法工作，而這原本應該是官方的責任。當制度的改變很緩慢的時候，我們怎麼能苛責女人的自力救濟，做爲社會的一分子，也分享了社會對男人的優惠與保障，我希望你能多影響你的朋友一同來推動修法的工作。

長，其實是因爲對獎勵，而且獎與保障，我希望你能多影響你的朋友一同來推動修法的工作。

關於民法親屬編的重修，不同女人有不同的意見。最近，我們收到婦女朋友的連署信函，表達對分居及離婚制度的意見；也有人從女同性戀主體出發，探討女同性戀者在民法中的位置。我們將它們刊登出來，希望能引發討論與對話，並且將在下一期，針對這些意見，表達我們的立場。

結婚權與不結婚權

像我這樣一個抗拒婚姻制度的人卻猛然驚

覺，作為同性戀者，在連結婚權都不被許可之前，談拒絕婚姻的不結婚權，似乎是太奢侈了

如果不是參與見證了一對女同性戀友人的婚禮，也許我不會認真思考婚姻形式對不少圈內朋友的意義和重要性。像我這樣一個從小擁戴愛情而質疑、抗拒婚姻制度的人，在步入同性戀生涯，確立女同性戀認同之後，重新面對「結婚」這兩個字，不禁因為它的意義變得多重、曖昧而失去焦準。我感到前所未有的暈眩。

■ 魚玄阿璣

然是基於對浪漫愛的幻想和推崇，卻也在無意間戳破了婚姻必然性的假象。

年紀漸長，拜社會學啓蒙之「賜」，我終於知道人為什麼要結婚，甚至「非結婚不可」。原來婚姻遠遠不等同於愛情，而是一個交換制度——交換的範圍從經濟、物質、勞動、生育、人際關係到性、安全感等，是揉合了利益與情感的一種交換，在其間複製再造了男女的不平等關係。

七〇年代以來，西方女性主義的重要理論思考女性被壓迫的處境，將矛頭指向父權家庭結構，批判異性戀體制，轉而將希望寄託在女同性戀身上。當時不少女性主義者從主張女性情誼到實踐女同性戀，視女同性戀為婦女解放的出路，是女性主義的政治實踐。

然而，這樣的允諾並沒有完全實現。十幾年來，女性主義者逐漸理解到理論與實踐的落差，並重新面對現實上女同／異性戀者之間的差異與利益分歧。

回到婚姻這個議題。如果從前我曾在潛意識和意識層面抗拒、性戀婚姻，那麼作為一個女同性戀者，我如何能將女同性戀僅僅當成一個對抗男權的戰略性位置，而不顧及女同性戀者個人的情感與現實需求？當同性戀者希

望結為伴侶，成為情感互賴、利益同一體時，為什麼國家不能像對待異性戀般，給予相等的保障？

在台灣這樣一個性別政治保守的地方，即使較為進步的婦運團體也不會試圖動搖既有的家庭結構，而僅止於透過立法追求異性戀分類體系之下的「兩性平等」。以最近由婦女新知和晚晴兩個婦女團體聯合制定的民法親屬篇修正條文第一〇五二條中，明文增列「與同性姦淫或猥亵之行為」為訴請判決離婚的條件之一。從平臺上，這兩位婦女團體的定義仍限於一男一女，它所要保障的是異性戀者的利益，而同性戀的地位則從過去的「化外之民」、「隱形人」，「晉身」為一個看得見的懲罰對象。是幸？還是不幸？

對於剛起步不久、成員大多二十歲出頭的同性戀團體而言，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還沒有被排上運動的議程。然而，如何回應婦運團體的修法運動，是要批判她們將同性戀人口的權益排除在外，或者要更積極地與之合作，將同性戀婚姻列入修法之列，將是同志團體必須思考的。

而像我這樣一個抗拒婚姻的人從中卻猛然驚覺，作為一個同性戀者，在連結婚姻都不被許可之前，談拒絕婚姻的不結婚似乎太奢侈了點！（本文也將刊載於《女朋友》雙月刊二月號）

當然，這樣的措辭或許過於嚴厲，失之不公，畢竟這兩個婦女團體不是同性戀團體，同性戀者無權要求她們為之代言，更何況在現實利益衝突的情況之下。

如果婚姻這項契約行為本來就承諾了互負貞潔的義務，那麼

任何形式（不管是與異性或同性）的婚外性行為均屬違法，自然於法成立，也就不須特別指明。問題是在這個修正案裡面，婚姻的定義仍限於一男一女，它所要保障的是異性戀者的利益，而同性戀的地位則從過去的「化外之民」、「隱形人」，「晉身」為一個看得見的懲罰對象。是幸？還是不幸？

對於剛起步不久、成員大多二十歲出頭的同性戀團體而言，爭取同性婚姻合法化還沒有被排上運動的議程。然而，如何回應婦運團體的修法運動，是要批判她們將同性戀人口的權益排除在外，或者要更積極地與之合作，將同性戀婚姻列入修法之列，將是同志團體必須思考的。

而像我這樣一個抗拒婚姻的人從中卻猛然驚覺，作為一個同性戀者，在連結婚姻都不被許可之前，談拒絕婚姻的不結婚似乎太奢侈了點！（本文也將刊載於《女朋友》雙月刊二月號）

要論民法親屬篇修法小組

有關別居制度列入新修訂民法親屬篇中，其立意由某些觀點固佳。但其中一〇五二條之二「夫妻事實分居持續五年且在繼續狀態中者得請求離婚」，卻有諸多弊病。我們建議，必因應民情、社會形態，不可草率實施。

別居制度因為仿效歐美重視個人自由而設。但歐美社會婚姻諮詢、社工制度完善，夫妻雙方必先經過一再諮商，確定暫時別居較恰當。且其有關夫妻間財產

尤律師暨民法親屬篇修法小組

首先向您致敬，您對於婦女平等權的爭取不遺餘力，使得修法工作邁向坦途。但有關別居制度的訂定，因為考慮某一群個案，卻不能不令人憂心忡忡。就社會觀點而言，歐美社會的自由風氣造成人們對婚姻觀念的鬆散，這是我們所已見到的。孩子無法在牢固溫馨的家庭中成

長，對人格發展確有大影響。近來我們的社會風氣漸壞，抱著「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的觀念大有人在，此一法條的訂定，無異將社會導向混亂。

就法律觀點而言，此次修法乃為爭取平等。但有許多婦女，面臨先生故意造成分居事實時，早已有長時間的不平等（財產非自己名下，孩子被帶走已一段時期）惟能賴先生願在一紙婚約下

合修稿，並啟發委員會交出意見稿，於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人會還代為提出「反對一〇五二條」。此而婚姻、財產、子女皆空。此非此次修法中修改財產、子女監護權所可以改變。因有些配偶早已或趁此五年期間設法脫產、帶走孩子。如為教導婦女不必「抱殘守缺」應透過社會教育，而非

例訂立，這些忠於婚姻之人必因此反觀我國，以父系社會為主的制度，早已造成許多婦女徒然辛苦一生。在配偶有外遇，故意造成更被配偶以孩子要脅。一旦此條分居事實下仍善盡職守，有些人綻主義，也必事先經過調解，如夫妻雙方必須分手，也是有過失的一方要比較讓步。

我們支持其他民法親屬篇的修訂，但堅決反對一〇五二條之二的訂立。為兼顧「各種」在婚姻中不幸的狀況，請貴專家審慎思量。

我們支持其他民法親屬篇的修訂，但堅決反對一〇五二條之二的訂立。為兼顧「各種」在婚姻中不幸的狀況，請貴專家審慎思量。

出面講理。分居制度中規定事實分居滿五年得請求離婚，卻造成這些婦女毫無爭取的機會，則失去我們修法爭平等的精神。

與同事們交換意見，發現有相同看法的人不少，更有許多人或其親友會受害於此法條，但礙於身份不便公開發表意見。茲附上連署書一份。請您以您專業素養考慮更萬全方法，而不要冒然實行。

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易容

要結婚還是要工作？

父權資方的雙贏策略

王蘋

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壓迫婦女已久的單身條款在社運團體的抗爭壓力以及女性工作者的主動揭露與投訴下，勞委會終於在去年主動出擊，針對全省72家信用合作社展開調查。以粉領聯盟為首的婦運團體在今年一月也展開反對單身條款全省連線行動，從台北、台中到高雄的信合社，從勞委會、財政部到信合社聯合社，並迫使勞委會交出實施單身條款的信合社黑名單。

單身條款終於面臨即將結束的命运，信合社的女性員工今年有望過個平安年。

單身條款是指女性工作者一旦結婚就必須離職的違法規定，在台灣已行之有年，特別集中在金融服務業。受其迫害的女性真是不計其數，大部份被迫離職，少部份留下工作者，也承受極大的不結婚的社會壓力。

婚姻對女人來說應該是人生的一種選擇，當女人做出結婚或不婚的決定時，她是在為她自己

的未來做規劃，她也許是決定了要與另一個人共同過日子，她也是在對抗目前仍然對女人不利的婚姻體制。當女人做了前者成了社會的「異類」，此時社會將透過種種對不婚女人的成見和人情壓力來設法「改變」她。

反諷的是，在我們這個極度擁抱婚姻、鞏固婚姻制度的社會裡，竟然會有禁止女人選擇婚姻的規定，這確實讓人難以理解，因為它完全地違背了「社會常理」。可是當我們從父權資方的角度來思考單身條款的功能時，一切卻是如此的赤裸與現實。

父權資方對女人有幾個假設：女人是一定得結婚的，於是為了結婚，女人會自動辭職，因此工作空缺得以讓出，使資方擁有的勞動力，同時，可以永遠保有年輕又便宜、不必累積年資的勞動力。更何況，女人從來就

不是需要認真對待以及栽培的對象。

因此單身條款使得選擇了結婚的女職員，她的工作就被犧牲去了，而選擇工作的女職員，她就沒有結婚的自由，表面上看起來這好像只是女職員的「選擇」難題而已，但其實這是父權資方運用的雙贏策略，不論女職員的選擇是什麼（反正大多一定選擇結婚，不結婚一定專心工作），對資方都有利，但是對女性工作者而言，卻是最直接的性別歧視與權利侵害。

女性的工作權是應該被保障的基本人權，至於女人要不要結婚則應該由她自己決定，我們反對社會對女人進入婚姻的強制令，更反對信合社資方利用父權剝奪女性的工作權。結婚與工作對女人而言絕不是二者擇一的問題，女人要結婚也要工作，結婚是自由而工作是權利。

(此文已刊登於中時晚報時代副刊)

，唐文慧任高醫醫社系講師，而

目標——兩性和諧的社會而努力

(07) 227-1957洽詢

欲知各項活動詳細內容請電

惠敏）當選第三屆理事長。另二位常務理事，林秀梅為一退休教師，莊雪華曾任英文教師；理事四人，林兌蓬為婦產科醫師，蘇盈貴是唯一男性，現為執業律師

在會員的支持下，本人（蘇惠敏）當選第三屆理事長。另二位常務理事，林秀梅為一退休教師，莊雪華曾任英文教師；理事四人，林兌蓬為婦產科醫師，蘇盈貴是唯一男性，現為執業律師

上（元）月八日，高雄婦女新知協會召開第三屆會員大會，並舉行理監事改選，應選理事七人、監事三人。

監事謝靜雯為地方法院法官，監事沈櫻花任職於保險業，林素芳則自營事業。

高雄新知，新陣容，新展望

蘇惠敏（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周芬姿現任永達工專講師。常務監事謝靜雯為地方法院法官，監事沈櫻花任職於保險業，林素芳則自營事業。

如此堅強的理監事陣容，讓

在會務方面，除持續促使民法親屬篇及男女工作平等法早日修改與立法外，藉由舉辦各項活動，傳播新知的理念，與各界人士結緣，盼社會不分男女皆能加入我們的行列。此外，為拓展並健全組織，注入新血是為今年近程目標。

高雄婦女新知人事一直不穩，推展會務亦有所困，而今新的陣容、新的一年、新的計畫將重新凝聚本協會的內聚力，共同為長程

跳蚤曬書相約婦女節，一起來喲！

* * * 女人書·跳蚤情 * * *

到了春天，跳蚤都想曬曬珍藏的女人書，或者和其他的跳蚤換書來看。

過年過節大清掃除舊佈新，整理出的書籍丟掉太可惜，賣掉又沒價值，先留著等著婦女節時與愛書人一起曬書更有意義！

跳蚤的路線：

1. 跳蚤書以女性書籍為限。
2. 請自行為圖書定價貼標，並遵行以下規則：
 1. 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之後的台灣、香港版圖書，標價請勿超過定價的三分之一。
 2. 外國及大陸圖書、台港版的古早書、稀罕版本等可自行標價，但務請以價廉物美為念，以利流通。
 3. 定價以五元為單位，如定5、10、15、20……依此類推。
3. 貼標完畢後，請將書交給櫃檯，換取等價券。
4. 挑到你喜歡的書後，請至櫃檯憑等價券結帳。
 1. 超出等價券面額的數目，以現金支付。
 2. 尚不足等價券面額，請挑選過期婦女新知、單張卡片補足，以贊助支持婦女新知基金會。

跳蚤時間：84年三月八日起，至三月十一日止一連四天。

地點：女書店藝文區

已婚女人外遇的幾種方法

——讀何春蕤女士「外遇外慾」有感

親愛的婦女新知編輯，我支持女人情慾解放，「豪爽女人」一書我看得當然也好爽，因為情慾解放對我個人而言當然百益無一害我絕對全力擁護；可是站在另一種立場去讀「外遇外慾」這篇文章時，難免覺得情慾解放的想法對某些女人而言是不切實際且不公平的，在忽略某些現實狀況下提倡婚姻情慾解放其實受利的還是男人。我約略耳聞前一陣子女性主義陣營似乎為了何春蕤的這本書起了很大的爭議，這篇投稿的文章只是讀「外遇外慾」略感荒謬之餘隨手寫下，我無意要加入哪一個陣營——如果真的有一，只是覺得在家事分工不均許多人蠟燭兩頭燒的現狀下，「豪爽女人」——尤其是「外遇外慾」一文會引起正在為修正民法親屬編而努力的婦運陣營自亂陣腳實在不是沒有原因的。祝妳們一切順利

近日來在「情慾解放」的號召下，男人搞婚外情成了「為了避免情慾的自我毀滅所做的最後一搏」，女人跟已婚男人發展情慾關係不但成了「開創情慾管道，抗拒社會的性壓抑的先驅」，而且還「使安於婚姻幻象、落

依賴位置的女人面對自己的社會位置」，並「為壓抑的、扼殺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展現另一種人際關係的可能」。整體而言，在情慾解放運動下，原本千人所指的「外遇」「婚外情」風水輪流轉搖身一變成爲「人類情慾的抗暴活動」，是某些尚未被閹割的男人女人不用壓抑，肯定自我，維持人類尊嚴的行爲」。「家裏的那個」「既憤怒且哀怨的配偶」則成了「阻礙情慾自然流動發展的第三者」；而已婚女人爲了不要落在搞婚外情的男人及俗稱破壞別人家庭的第三者之後，爲了

迎接新時代的來臨，她「一定要維持出軌的能力和動力」「時時把握情慾流動的契機」，就是自己沒興趣也得「至少做個同情理解的支持者」，否則，不識大體的已婚女人「在解放運動中被唾棄也就是自找的了」。

因此，已婚女人爲了加入「抗暴運動」的行列，首要目標就是努力外遇。不過已婚女人有很多種，就好像不介意跟已婚男人上床的女人有很多種，因此筆者在此先粗略例舉六種已婚女人發展外遇的階段或類型，並以這種女人爲發話對象嘗試提供一些開發情慾的方法以供參考（此處筆者暫時放棄考慮與公婆妯娌一起住的女人，也先不考慮那些有一個以上的小孩或小孩有身體智力障礙問題的女人，請得起外籍幫佣的女人也先不考慮）：

有薪工作(職業婦女)

無薪工作(全職家庭主婦)

沒小孩

A 1 沒小孩

B 1

C 1

A 2

B 2

C 2

A 2 有小孩(小孩小於六歲)

B 2 有小孩(小孩大於六歲)

C 2 有小孩(小孩小於六歲)

A 1：沒有小孩的已婚職業婦女，有錢又有閒，最好自己還開車上下班，這種女人有著得天独厚的外遇條件，當然不能甘於忍受與同床共枕人「慾望日漸消減」的情慾半死狀態。因此只要記得隨身攜帶現代社會性交必備的保險套，「隨時維持出軌的能力和動力」當然不是問題，萬一哪一天想不開想懷孕生子也不怕搞錯對象。這種女人因為外遇條件幾可媲美男人，不勞筆者班門弄斧提供意見。

A 2：沒有小孩待在家裏的全職家庭主婦，兩個人的小家庭其實也沒多少家事可做，先生除了忙事業之外還忙著外遇抗暴，應該也沒有什麼時間注意你，於是她對外開發情慾以加入抗暴行列的時間其實是比**A 1**或你先生要充裕得多的，可是差就差在你是她對外開發情慾以加入抗暴行動了個情慾互通有無的公共空間，工作場所。因此如果不想很沒

創意地跟水電工人郵差快遞或送達服務員，那就得自己動手。其實這兩項工作都沒有多少時間可以花在家庭上，所以她們會選擇去上班。這時她們的外遇條件其實也沒多少家事可做，先生除了忙事業之外還忙著外遇抗暴，應該也沒有什麼時間注意你，於是她對外開發情慾以加入抗暴行動了個情慾互通有無的公共空間，工作場所。因此如果不想很沒

B 1：小孩六歲以上的職業婦女。小孩跟沒完沒了的家事當然是她情慾發展的首要敵人，於是首先你得先打付鑰匙給小孩，然後教小孩如何使用微波爐、洗碗與洗衣機（切記順便把爸爸的襪子跟襯衫丟進去一起洗），然後你才能安心地常常以加班或應酬為由晚歸，回家後總是還有在

電影院。這時她們的外遇條件其實也沒多少家事可做，先生除了忙事業之外還忙著外遇抗暴，應該也沒有什麼時間注意你，於是她對外開發情慾以加入抗暴行動了個情慾互通有無的公共空間，工作場所。因此如果不想很沒

B 2：小孩六歲以下的家庭主婦。如果她產後身材沒有變形。場所當然是個問題，家裏不安全（丈夫突然回家）旅館太花錢（既然你沒上班），車子如果又被丈夫開去上班的話，不妨考慮

家庭聯絡簿上簽名的體力吧。如果不希望小孩太早就太過自力更生，你最好跟先生坐下來協調彼此每個星期外遇約會的時間表，好歹有人可以偶爾留下來幫小孩趕做隔天要交的美勞工藝或家政作業並輪流參加家長會（俗稱母姊會）。

C 1：小孩六歲以上的家庭主婦。如果她產後身材沒有變形且保養得宜，白天小孩上學後下課前當然是她外遇的黃金時段。家事通通堆到晚上大家下班下學後再做，先生小孩才有機會看見你賢慧的勞力付出，可是大白天的找誰去發展情慾呢？找個精力充沛的大學生白天沒課時來幫你補習外語或台灣反對運動發展史（請參考上文之**A 2**外遇方法）。可是切記要在小孩放學回家前把情人送走，也不要因此忘了繳水电費或申報所得稅，床頭的保險

C 1：小孩六歲以下的職業
婦女。努力發展外遇的妳不僅會是抗暴女英雄而且會是抗暴女超人。假設妳白天上班小孩給托兒所或褓姆帶的話，午餐時間當然就是妳外遇最佳時刻了，找家就近的賓館跟男同事或舊情人約會，小心不要睡著浪費旅館費。如果妳下班趕著去接小孩或買菜回家煮飯洗衣給小孩洗澡陪小孩玩要弄小孩上床睡覺後還有體力想出去約會的話，最好還是找妳忙著外遇的先生談一談，請他好歹看在夫妻情份上犧牲幾個他解放情慾的夜晚，下班後推掉應酬與約會去幼稚園或褓姆家接小孩順便到巷口乾洗店拿妳幫他送洗的西裝，如果不會煮飯，帶小孩去吃麥當勞也無所謂，總之請他將心比心讓妳可以無後顧之憂地去拯救妳否則將日漸枯竭貧乏的情慾。想想看，下班後跟情人在汽車做好了，說不定桌上還有宵夜等著妳，這種日子就算一個星期只有一兩天也夠爽的了。

活動預告

親愛的，是否我真的一無所有？

2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9：30～11：00
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釋憲公聽會
 - 上午11：30
陪同受害個案赴司法院要求民法親屬編第一〇一六條、一〇一七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最高法院五十五年台抗字第一六一號判例釋憲

為母親、為女兒、為姊妹、為你自己
請加入我們！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八十四年度活動計畫

一、參政委員會：

(一) 月定參政研習會，將以兩性平等工作權益、婦女與福利政策、城市空間規劃、婚姻暴力四個主題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或有經驗之推動者進行深入討論。

- 1、時間：每月第一個星期六下午 2：30～4：30
- 2、地點：同會址之「女書店」
- 3、費用：茶資費及場地費(會員：100元，非會員：150元)
- 4、課程及主講人：
 - 2/11 ⊙好不自在的城市—談婦女與空間規劃 ⊙畢恆達
 - 3/4 ⊙婦女與全民健保 ⊙胡幼慧
 - 4/1 ⊙婦女與工作平等權益 ⊙陳素香、周佳君
 - 5/6 ⊙身在都市叢林中—談女性的生活空間品質 ⊙謝園
 - 6/3 ⊙為什麼要「男女工作平等法」？ ⊙尤美女

(二) 為監督台北市市長及市議員在婦女政策上之實施成效，將每半年舉辦一次施政評鑑及公佈評鑑結果，藉以督促台北市早日落實婦女政策。

(三) 鑑於婦女領導人才普遍欠缺，將於七月或八月(暑假期間)舉辦「第一屆婦女領導人才訓練營」，激發婦女參政的意願與潛能，並將加強女性在表達、動員和組訓等方面的能力。

(四) 將於十月舉辦第二屆「婦女參政生活營」，除將提昇婦女對公共事務的理解，特別是對政黨政治之認識，並將邀請三政黨解釋其施政理念及其推動婦女政策之構想及時間表。

二、教育委員會：

(一) 單月舉辦對外開放座談會，以會員和社會大眾為對象。

- 1、時間：單月最後一個星期六下午 2：30～4：30
- 2、地點：同會址之「女書店」
- 3、費用：茶資費及場地費(會員：100元，非會員：150元)
- 4、話題及主講人：
 - 3/25 ⊙女人最怕的事 ⊙何春蘋
 - 5/27 ⊙女性成長經驗 ⊙平路
 - 7/29 ⊙兩性性教育 ⊙黃囉莉

(二) 雙月舉辦理監事內部進修，由理監事輪流主辦，時間、地點及內容由主辦人決定。

(三) 計畫與其他教師團體合辦「中小學女性教師生活營」，請中小學老師密切注意、踴躍參加！

三、聯誼委員會：

2月18日（星期六）舉辦《迎春餐會》
未來將舉辦精緻之旅—如冬山河、九份等大自然景觀之旅

聯絡電話：(02) 363-1701

傳真：(02) 363-1381

劃撥帳號：18265306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協會地址：北市新生南路3段56巷7號2F



北美洲台灣婦女會

North America Taiwanese Women's Association, Inc.

644 MULBERRY LANE BELLAIR, TX 77401

親愛的婦女新知姐妹們：

女神們好！拜讀婦女新知得知台灣婦女界正熱烈的在進行一項嚴正而且極有意義的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的連署運動，北美洲台灣婦女雖然身在海外，但對故鄉一切，尤其是對婦女姐妹的福利與權益的關心更是深切，在第11期的“聯誼通訊”，編刊的組妹們也把這草案與連署書刊在其中，並呼籲各地姐妹來連署，本會理事並一致通過北美洲台灣婦女會以團體名義加入連署，以表示對婦女新知以及晚晴婦女協會發起的連署書的支持。

謹以此信表達個人與北美洲台灣婦女會對你們用心與努力的敬意，更願早日完成親屬編的修正！

敬祝
安好！

錦如 (北美洲台灣婦女會會長)
敬上

親愛的婦女新知姐妹們：

女神們好！拜讀婦女新知得知台灣婦女界正熱烈的在進行一項嚴正而且極有意義的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的連署運動，北美洲台灣婦女雖然身在海外，但對故鄉一切，尤其是對婦女姐妹的福利與權益的關心更是深切，在第11期的“聯誼通訊”，編刊的組妹們也把這草案與連署書刊在其中，並呼籲各地姐妹來連署，本會理事並一致通過北美洲台灣婦女會以團體名義加入連署，以表示對婦女新知以及晚晴婦女協會發起的連署書的支持。

謹以此信表達個人與北美洲台灣婦女會對你們用心與努力的敬意，更願早日完成親屬編的修正！

敬祝

安好！

錦如 (北美洲台灣婦女會會長)
敬上

讀者投書：

第一五一期阿嬌寫的「A片」，A片，請問你」結尾時會提到：爲何A片中常有男人射精在女人胸前或臉上，是否有什麼意識形態之預設？Beatrice Faust 在她的 *Woman, Sex and Pornography* 中會提到這一點，她認爲如果有人假設這種畫面是在表達對女人的輕蔑，那麼這個假設大約是不對的。因爲以前A片中男人射精都是以急促的衝刺、呼吸和突然的傾頽來表現，可是很多人會認爲那是假裝出來的，就像電影中女性高潮也很可能是假的一樣。Faust 說：「由於多數人認爲男人高潮就是射精，而把精射到空無一物的地方也沒什麼好玩，故而射精到一個人身上，而此人又高興的回應，使得電影有輕鬆的情調也有某種程度的真實性。」她接著說：「把精射在

人身上，不論同性戀或異性戀的色情電影中都有，所以不能把射精詮釋爲只對女人表達輕蔑。從邏輯上來說，如果性是自然且健康的，而精液和汗水一樣健康，那麼實在沒有理由把射精當作有敵意的動作。健康的精液不像糞便，糞便很難聞，會弄髒床單，且帶有細菌。有些女人和男人喜歡新鮮精液滑滑的感覺，有些人則喜歡嗅精液的味道，有些人覺得它刺激想像。

不過阿嬌也的確指出A片中的一個問題，即，A片中甚少有男人吃自己射出的精液。可是阿嬌卻認為「男人自己好像不太愛吃（精液）」。這大約是不對的。根據海蒂報告〈男人性事〉，不少男人愛在自己手淫時吃精液，人喜歡「玩」它或抹到自己身上，認爲它很甜很像奶油，也因爲吃可以使自己興奮，也有很多

卻很少在A片中看到。A片的缺點就在於它的單一與制式，大多千篇一律，這是因爲A片總是預設它的觀賞主體是異性戀下階層成年男人，而幾乎沒有預設主體是女人、同性戀、兒童、老年人、胖子等等。

。據筆者所知，不少台灣男孩也喜歡吃精液，但原因可能是誤以爲它很「營養」吧。（以前的色情小說中，也偶有老男人吃少男精液來補身。）

婦女新知

1995

婦女新知基金會

春季募款茶會

剪影

陶雁：

先謝謝你如此認真地與我交換對於A片中男人射精的看法。

也許問題很簡單：為了減低女演員受孕的機率（A片中，男人極少戴保險套的，避孕的程序，大概都由女演員服用藥物來擔負），男演員只有在高潮來臨那刻，姑而讓陰莖一圓人身上一刻，把陰莖抽出來，而照你的話說：「把精射到空無一物的地

人體無男人高潮怎樣也射，而對方也沒什麼好玩，故而射精到一個人身上」。

但如果你認為A片中男人很少吃精液只不過反映了統計上的事實，那麼，女人對男人精液的渴求突然凸顯出來，阿雲熱烈回應「抹臉、舔食……」又反映了多少「統計上的事實」？

對我來說，部分現實被過度映照着女人對她身體重視程度

強調、關注（如男人精液之甜美、營養……），就存在意識型態之預設，它也許不能被詮譯為對

女人表達輕蔑，卻可以視為對人（及其性）表示膜拜。不知怎樣的，A片女演員回應精液的姿態神情總讓我想起沐浴在聖水中的印度教徒。

還有，你說A片的問題在於

它的觀賞主體是「異性戀」下階層「成年男人」，我很好奇所謂異性戀「中／上階層」成年男人在性方面的表現、偏好和前者的差異在哪裏？這個問題對許多異性戀女人有著切身的重要性，在選擇性伴侶時是不是要排除「下階層」男子？

其實，A片中女人對高貴紳士

/募款茶會/



○全體工作人員上台致意



○吳靜嫻與常務董事涂秀蕊高歌一曲



○女書店將義賣書籍所得捐給新知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參加的女作家貴賓：



何春蓮



劉毓秀



黃越綏



杜潘芳格

女書店負責人以及副董事長蘇莘玲分別致辭。

1995春季募款茶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5春季募款茶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張小虹



陳輝



平路



老瓊



洪小喬



洪輝英

○女人約會，滿滿人潮



○董事長尤美女、協會理事長紀欣，

1995春季募款茶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感謝有您 !!

蘇芋玲（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

一月十五日周日午后，婦女新知基金會一九九五年春季募款茶會，在親切的笑語、動人的吟詩，以及美妙的歌聲中圓滿地結束了。

感謝應邀參與的女作家貴賓，以及多年來持續支持鼓勵我們的所有朋友們，因為有你們，新知才能一步一步地走過十三個年頭。

新知每年都必需以這樣的募款活動來維持，許多朋友看到我們的辛苦，常常體貼心疼地問：「難道沒有什麼一勞永逸的辦法嗎？」或「為什麼不去找企業主，他們不是經常動輒百萬百萬地出手嗎？」甚至「妳們不妨可以考慮將新知慈濟化，號召婦女定期拿出一筆錢來捐助啊！」

這樣的關心令我們感動，卻也勾起許多感慨與辛酸滋味，新知成員中較缺公關募款人才，當然是有待我們加強的，但是我們也不是不曾努力過，以男女的經濟狀況而言，至今仍存在著相當

大的性別差距，台灣社會的企業絕大多數是為男性所把持，以新知這樣一個始終站在婦女立場，為婦女爭權益的團體，我們的工作與訴求很多時候是和男性的既得利益相違背的，要求男性企業主拿出錢來支持，除非他們深具男女平等的進步思想，根本像是緣木求魚。

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的募款當然是以婦女朋友為主要可能的對象，而婦女朋友多屬薪資階級，能力自然有限，一點一滴累積的方式雖然辛苦，但從另一方面來說，每一個婦女在有限的經濟能力中，因為了解我們而願意出錢幫助推動婦運，每一分錢，不僅十分珍貴也意義重大，因此

事實上，過去一年因為修改民法親屬編的活動廣為人知，我們已收到許多來自各地的捐款，數額再小，都代表一分力量，一種期許，或許這樣才應該是做為一個婦運團體更樂見的支持方式！

事實上，我們去年夏天也開始嘗試定額定期的捐款方式，朋友們可依自己的能力決定數額，我們屆時再寄上劃撥單，去年第一次的試辦共募得48萬元，將來也會繼續朝此方向努力。

不管如何，此刻可以確定的是，沒有您的支持，新知不可能可以努力的目標，而這樣的做法能否成功卻是與婦運能不能更加深入拓展息息相關的。也就是說，如果能讓更多的婦女體認到婦運的目的是在全面提升婦女的地位，而欲達成這樣的目標，不能僅僅靠著將婦女當成受害者來做個別零星的救濟，必需從許多制度面、文化面加以改革，在這樣的認知下，婦女朋友當然會開始逐漸捨棄慈善式的捐款，而將越來越多的款項投入上游改革的工作。

民二十一年四月一號徵文徵

感謝下列捐款者：

彭昭芬	王麗容	永信法律事務所	耀仁營造	顏朝彬	孫雪卿	洪慕芳	謝心味	
王如玄	黃富源	王嘉章	陳麗如	吳麗雲	郭雨嵐	邱晃泉	王莉雯	涂立忠
顧立雄	賴芬蘭	黃人鸞	蔡麗員	畢萬邦	詹勳次	孫美英	賀德芸	甯明傑
呂開麗	鄭惟厚	陳敦禮	吳綉鳳	潘麗敏	葉紹國	李芬蓮	黃麗莉	吳昭容
傅筱鳳	廖杏志	林文瑛	呂理平	錢傳勤	陳建次	江偉平	周麗蘭	陳美蓉
傅路生	葉勝年	余政靖	陳生金	黃忠偉	李祖添	高惠春	羅富英	蕭翠瑛
畢家有限公司			新力文教基金會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寄青	顧燕翎	嚴祥鸞	
張晉芬	曾瑞鈴	張維安	謝小苓	紀駿傑	楊永良	文月梅	王夏聲	周英雄
鐘淑姬	張郁慧	劉仲冬	劉建筠	沈美真	顏綠芬	王美珠	賴瑞瑩	潘正芬
郭惠雯	鄭郁芬	王雅各	李蜚鴻	林秋琴	周秋貴	月旦出版社		
慶愛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伊比企業有限公司	榮嫻傳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李明慈		
易怡玲	吳秀鑾	曾秋芳	陳雪芬	陳貴卿	尹蓉先	民權扶輪社	楊芳婉	高鳳仙
魏大亮	陳素貞	蘇斐玲	周月英	廖娟秀	賴英妹	何美顧	吳瑪利	鄭山萍
謝維華	李文菲	邱貴芬	林秀英	陳雅芬	曾麗蘭	吳素容	范鳳嬌	林佩瑩
王美玲	孫育姍	賀照緹	蔣慧仙	連慧玲	陳斐雯	許麗玲	書泉出版社	
林宜芳	鍾芳玲	劉玉真	高媛	曾陽晴	石瀬文	林小鈴	陳舜芳	金惟純
吳興文	陸蓉之	張娟芬	李金蓮	楊瑛瑛	朱恩伶	張香妹	胡玉玲	蔡淑芬
陳正興	林美容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羅吉台	謝中能	孔慧珠	袁家玫	
林莊儀	林佩淳	徐雯	蘇芊忻	吳信鳳	邱麗容	林美朱	黃慧真	詹秀美
洪若蘭	沈娜蘭	何愛文	王寶玲	林香君	金文悅	卓瑪莉	王儀淳	王潤婷
朱淑萍	朱雅雪	張禎豔	蔡如蘭	王浩威	洪淑鶯	劉貴蘭	洪翠珊	蔡美珠
衆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修育	傅良祝	施淑女	許桂珠	李元晶	杜潘芳格
徐傳瑾	江楊美玉	趙天儀	林美瑢	蔡美芳	李欣芳	謝明珠	林意楨	徐宗國
洪萬生	蔣玉龍	吳方明	陳琴富	汪芸	黃道琳	李芸孜	嚴曼麗	蔡正一
姜小玲	劉克襄	王杏慶	金恒鏞	黃淑慎	楊德輝	廖揚修	羅智成	黃寤蘭
許悔之	林慧峰	銘傳學生	葉淑霞	張家宜	樂微萍	張桂芝	戴玉虹	李位芬
王兆陽	劉秀樞	吳錦雲	陳克柔	簡婧	鼎泰有限公司	台北晚晴協會		
陳鵬宇	莊美倫	吳忠維	許菁文	賴治怡	畢恒達	夏鑄九	劉可強	楊澤
鄭文良	李宛澍	溫蓓章	鄧宗德	林秀姿	陳育貞	蔡其達	孫瑞穗	夏金鈴
許麗玲	廖培宏	孫劍履	高美娟	高美櫻	聶金鈴	李萍	陳昱璉	黃榕
邱益芬	張碧濱	黃耀明	華健	姚淑華	陳金蓮			

婦女新知基金會董監事暨全體工作人員 敬上

走到今天。而環顧現狀，台灣的
婦運仍有很長的路要走，任何有

形無形的支持都是讓我們繼續走
下去的動力。最後再次謝謝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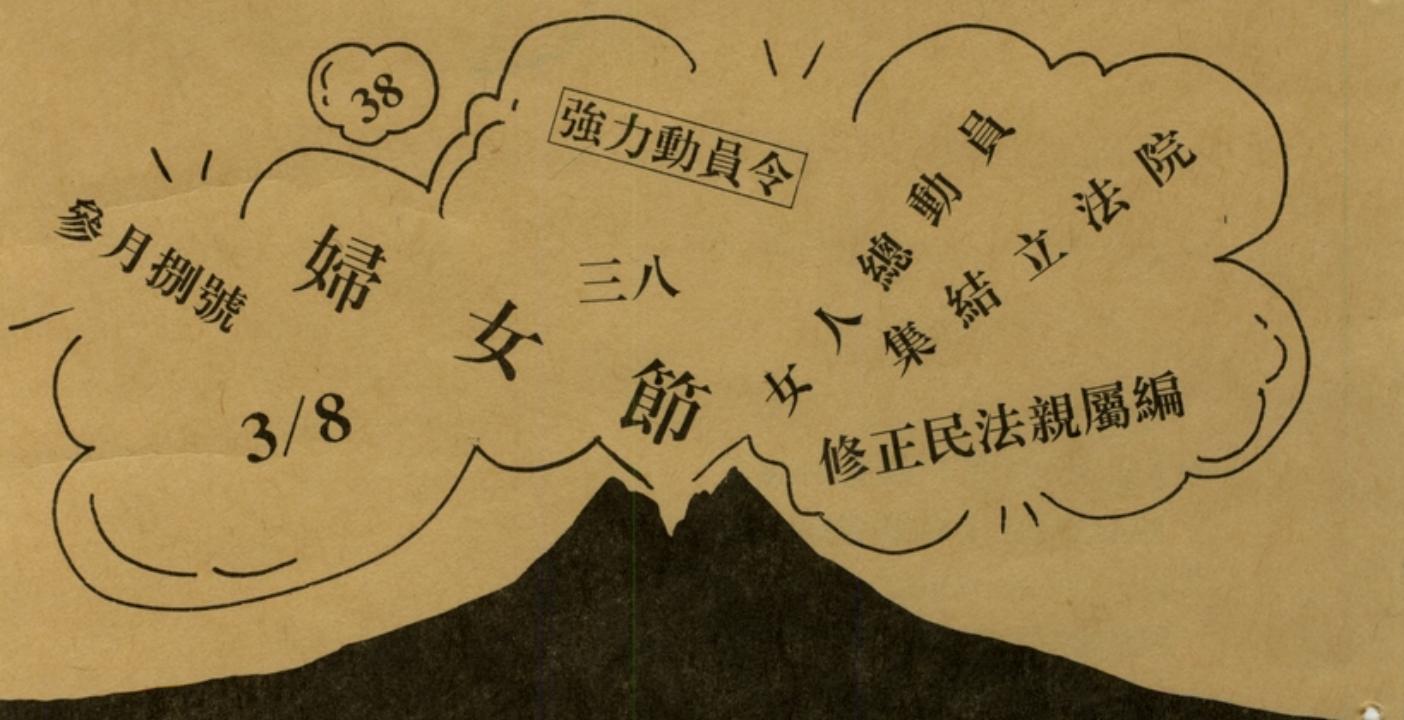
，並祝新春快樂！

婦女新知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會務

：音效設計不斷進步

- 12/1 社運團體123催票行動聯合記者會
參加為愛滋病帶原者祈福，淡水放水燈活動
- 12/2 於台北火車站進行社運團體聯合催票行動
第三期民法諮詢熱線義工培訓課程(三)
- 12/3 選舉日
- 12/6 與 YMCA 討論「婦女反強暴計劃」
- 第三期民法諮詢熱線義工培訓課程四
- 12/7 第三期民法諮詢熱線義工培訓課程五
- 12/8 參加台灣國會辦公室舉辦之「兩性工作平等法公聽會」
召開婦女新知基金會第四屆第七次常務會議
- 12/9 參加中國人權協會舉辦之「愛滋病人權座談會」
美國學者訪問民法熱線義工
第三期民法諮詢熱線義工培訓課程六
- 12/10 「為愛滋而走」活動籌備
- 12/11 參加「為愛滋而走」活動，並於園遊會中擺攤宣導安全性教育
- 12/12 台大女研社同學來訪
1995春季募款茶會籌備
- 12/13 參加「愛滋病教育責任公聽會」
第三期民法諮詢熱線義工培訓課程七
- 12/14 民法義工進修課：涂秀蕊主講「民法親屬編的過去、現在和未來」
第三期民法諮詢熱線義工培訓課程八
- 12/16 民法諮詢熱線義工同樂會
顏錦福立委助理來訪
ICRT 訪問「談現代女性婚姻觀」
寄雜誌
- 12/17 民法親屬編法條研修小組第34次討論會
- 12/19 寄新年賀卡給友好團體
北一女補校學生來訪，訪問「台灣的婦女運動」
- 12/20 參加內政部婦女福利計劃期初報告
第三期民法諮詢熱線義工督導會議(一)

- 12/21 工作會議
第三期民法諮詢熱線義工督導會議(二)
- 12/22 家珍演講：「介紹美國的婦女運動與愛滋運動」
參加傳訊電視「紅絲帶人間有愛記者會」
參加內政部白秀雄長司歡送茶會
第三期民法諮詢熱線義工督導會議(三)
- 12/23 民法義工種子宣導小組第一次會議
上全民電台談民法修法
- 12/26 香港新婦女協進會來訪
- 12/27 至輔大女研社演講「婦女與愛滋病」
- 12/28 民法義工定期討論：案例討論
- 12/29 工作會議
- 12/30 參加黃昭順立委舉辦之「全民健保被保險人聯合公聽會」
上中廣介紹婦女新知
1995年年度工作計劃擬定
- 12/31 民法親屬編法條研修小組第35次討論會



3月8號，我們要將「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入立法院，請你參與我們。詳情請密切注意後續新聞發展。



- ◎ 參加「我們之間」：請寄信台北郵政
10464號信箱，索取團體簡介及入會辦法
- ◎ 訂閱《女朋友》雙月刊：一年只需300元。請
利用郵政劃撥帳號：18347326
沈淑玲帳戶註明訂閱期數◎謝謝